

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第四包）

技术参数

一.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探索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2021年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及其附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根据通知和方案要求，兰州市政府组织编制了《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8月正式获批国家第一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按照国家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强化碳核算与信息披露。鼓励试点地方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开展金融机构碳核算和气候信息披露提供便利”和“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鼓励试点地方对标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培育本区域气候投融资项目，打造气候项目和资金的信息对接平台”的工作要求，兰州市将整合现有低碳城市管理平台、绿金通平台等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

2. 服务目标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和技术规范，根据第一包：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内容拟将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兰州市气候投融资资产融对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3.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的内控制度，立项，招投标环节，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7. 采购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台软件正式验收、交付上线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8.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地。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平台软件正式验收、交付上线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三.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标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四.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相关事宜进行处理，保证其标的的正常运行。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不到位情况及时无条件的补充完善。